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新投体系融资合作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2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29%。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合作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市高新投体系的合作,充分依托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及贴息支持政策红利,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签署《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本次融资以公司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为质押标的,成功获得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并可享受低息补贴政策。

本次融资合作中,在高新投体系的协同赋能下,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由其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作为协同合作主体,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保证合同》、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深圳永晟以保证人的身份为公司上述借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反担保保证人身份因公司上述借款为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815XU
注册资本	195,484.78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14,181.13	1,592,161,699.94
负债总额	537,863,421.22	439,234,2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857,853.20	1,106,055,004.3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140,870.79	346,292,478.26
营业利润	11,295,405.00	-139,893,78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787.32	-143,366,091.27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出借方

(1)出借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3)法定代表人:曾珲

(4)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 5

(6)注册资本:119,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8)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小额贷100%的股权。

2、担保方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3)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4)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6)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46.3356%的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7.0686%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6.5958%的股权。

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高新投融资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高新投小额贷、高新投融资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权人)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质押财产: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发明专利

2、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订《担保协议书》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与高新投小额贷(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同意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并与债权人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深圳永晟与高新投小额贷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债务人与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深圳永晟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担保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与债权人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约定范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市高新投体系的合作,公司充分依托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及贴息支持政策红利,以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为质押标的,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不仅有效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更实现了无形资产的价值激活与高效运用。目前公司整体发展稳健向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区间,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发生之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96.4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0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22.1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8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质押合同》;

3、《担保协议书》;

4、《保证合同》;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4,007,3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36,411,881股的52.4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达尔”)持有公司股票5,7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36,411,881股的2.4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圣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雅卿持有公司股票3,86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36,411,881股的1.6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圣龙集团、圣达尔、陈雅卿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9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圣龙集团、圣达尔、陈雅卿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圣龙集团、圣达尔、陈雅卿于2025年10月21日–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77,74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04%减少至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圣龙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07,390股
持股比例	5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698,5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308,890股

股东名称	圣达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720,000股
持股比例	2.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20,000股

股东名称	陈雅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60,300股
持股比例	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60,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圣龙集团	124,007,390	52.45%	控股股东
		圣达尔	5,720,000	2.42%	圣达尔系员工持股平台,圣龙集团控制的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
		陈雅卿	3,860,300	1.63%	持有圣龙集团25%的股份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10,294,100	4.35%	圣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罗力成	5,147,100	2.18%	持有圣龙集团35%的股份
	合计		149,028,890	63.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圣龙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减持数量	1,308,8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08,8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61~20.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976,2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
当前持股数量	122,698,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90%

股东名称	圣达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减持数量	3,903,78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504,78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09~21.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386,8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股
减持比例	1.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5%
当前持股数量	1,816,2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7%

股东名称	陈雅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减持数量	965,0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65,0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81~21.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275,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12,209股
减持比例	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
当前持股数量	2,895,2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4日。结合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圣达尔及陈雅卿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圣达尔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308919320U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圣龙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1214456776XW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12677681813 5
罗力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陈雅卿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圣达尔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圣达尔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49,783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38%减少至60.4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圣龙集团	122,698,500	51.90%	122,698,500	51.90%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10,294,100	4.35%	10,294,100	4.35%		
圣达尔	4,066,000	1.72%	1,816,217	0.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12~2025/12/15
罗力成	5,147,100	2.18%	5,147,100	2.18%		
陈雅卿	2,895,225	1.22%	2,895,225	1.22%		
合计	145,100,925	61.38%	142,851,142	60.42%	--	--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41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73,467,0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101,515,93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1,951,081
3、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007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645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251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1
2、出席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01,515,930
3、出席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49745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900,082
3、出席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30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非执行董事吕永钟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旭丹女士、关丽莘女士、罗振东先生、汪一兵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执行副总裁刘颖女士、黄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惠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70,554,142	99.953160	26,273,888	0.039748	4,687,900	0.007092
H股	1,638,609,742	79.085349	433,341,339	20.9146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7,709,163,884	99.318939	459,615,227	0.674185	4,687,900	0.0068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71,410,642	99.954456	25,001,788	0.037823	5,103,500	0.007721
H股	1,635,405,742	78.930712	436,545,339	21.06928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7,706,816,384	99.315495	461,547,127	0.677019	5,103,500	0.00748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89,603,349	99.981978	8,402,481	0.012712	3,510,100	0.005310
H股	2,071,895,081	99.997297	6,000	0.000290	50,000	0.002413
普通股合计:	68,161,498,430	99.982444	8,408,481	0.012334	3,560,100	0.00522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88,476,449	99.980274	8,910,481	0.013480	4,129,000	0.006246
H股	2,069,895,081	99.900770	6,000	0.000289	2,050,000	0.098941
普通股合计:	68,158,371,530	99.977857	8,916,481	0.013079	6,179,000	0.00906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84,229,349	99.973848	13,023,681	0.019703	4,262,900	0.006449
H股	2,069,894,081	99.900722	6,000	0.000289	2,051,000	0.098989
普通股合计:	68,154,123,430	99.971626	13,029,681	0.019112	6,313,900	0.00926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70,554,142	99.953160	26,273,888	0.039748	4,687,900	0.007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71,410,642	99.954456	25,001,788	0.037823	5,103,500	0.007721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638,458,743	79.080008	433,441,339	20.91999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635,254,743	78.925367	436,645,339	21.074633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7,874,622	99.539390	8,910,481	0.314756	4,129,000	0.145854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2,813,627,522	99.389364	13,023,681	0.460052	4,262,900	0.15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办理解除部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解除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40,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91%)新希望股票划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解除部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766,175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0.54%;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52%;“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55,113,517股,持股比例为14.55%。本次解除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10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100%股权交割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5年5月及6月5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IMITED与TYPEWRITERASCEND LTD签署〈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imited(以下简称“GSCTL”)拟向Stonepeak Partners LLC(以下简称“Stonepeak”)管理的投资主体Typewriter Topco LP(以下简称“Typewriter Topco”)之全资子公司Typewriter Ascend Ltd(以下简称“Typewriter Ascend”)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L”)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45、2025-046、2025-05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纽约时间),各方已确认GSCL 100%股权交割的前置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豁免,Typewriter Ascend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于12月15日向GSCTL支付股权转让价款(Estimated Purchase Price),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GSCTL已将其持有的GSCL 100%股权过户予Typewriter Ascend,股权交割已于该日完成。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GSCTL不再持有GSCL股权,不再将GSCL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